

**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**

**違規罰鍰分期繳納申請書**

受處罰(申請)人姓名		違規單號	
聯絡電話	日 ( )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夜 ( )	行動電話號碼	
郵遞區號及聯絡地址		( )	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一、違規罰鍰申請採分期繳納之理由：(請於內打勾)

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，無法一次完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罰鍰。

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，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。

二、請於申請前詳閱下列注意事項以免權益受損

1. 有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(酒後駕車)之罰鍰，應於該案罰鍰全部繳清後，始得憑據領車，但初次違反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，於申請分期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後，得憑據領車。
2. 移送強制執行之案件，不得向本站申請分期繳納，請逕向該管行政執行處申請分期繳納。
3. 分期繳納每期以一個月計算，分期繳納期限不得逾該車輛定期檢驗日期、行車執照有效日期或駕駛執照審驗日期及有效日期，且總分期數不得逾十八期，每期繳納罰鍰金額(除最後一期外)，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元，核准後應即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。
4. 受處罰人經核准辦理分期繳納，因故無法按期繳納者，得於當期屆滿前，申請延期繳納以一次為限，且延期繳納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。未申請延期(一次為限)或如有一期未按時繳納，視同全部到期，其尚未繳納之罰鍰，則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。
5. 分期繳納期間，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、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、執照前，應依本條例第9條之1規定，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尚未結案之罰鍰。但於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後，公路監理機關得先註記其申請驗車或考照登記。

三、所提供證件(請於勾選所提供證件)

- 違規通知單  受處罰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
 委任書(檢附受委任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  其他\_\_\_\_\_

本次分期繳納共 \_\_\_\_\_ 件，總計金額為新臺幣 \_\_\_\_\_ 元整。

受處罰(申請)人簽章： \_\_\_\_\_ 受委任人 \_\_\_\_\_ 簽章： \_\_\_\_\_

各期繳納期限及金額如下：

期別	繳款日期	繳款金額	期別	繳款日期	繳款金額	期別	繳款日期	繳款金額
1			7			13		
2			8			14		
3			9			15		
4			10			16		
5			11			17		
6			12			18		

承辦人： \_\_\_\_\_ 股長： \_\_\_\_\_ 站長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